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317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潘俊達 **PUN CHON TAT**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1256XXX(X)，
1995年5月1日出生，居於澳門海灣南街信和廣場第一座16樓E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不法經營賭博罪【第8/96/M號法律第1條第1款】。

----- 現通知嫌犯潘俊達 (**PUN CHON TAT**)須於**2026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正**到初
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
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0月26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張敏華